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永瀚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勝雄

相 對 人 宋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萬元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一六五八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度勞簡字第二八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勞簡字第281號受理在案，倘若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勢難恢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165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自由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或抗告，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

01 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02 抗字第81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12號裁定參照）。又聲請
03 人本此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
04 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是法院定此
05 項擔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06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
07 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8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09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
10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11 之執执行程序，經本院調取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系爭執行事
12 件卷宗查閱屬實。又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已經本院審理
13 中，尚未終結，自難認聲請人之訴為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系
14 爭執行事件已進行至發給扣押命令等程序，為免日後有難以
15 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應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次查，
16 相對人以執行名義即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61號民事確定裁
17 定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及內容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
18 臺幣（下同）20萬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民事聲請
19 狀）。故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自應以
20 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進行期間內，因該債權
21 即20萬元未能即時分配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
22 利息損失為據。又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其訴訟標的
23 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茲審酌第一
24 審、第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約為10個月、2年
25 等情，推算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2年又10個月，據此計
26 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招致之損害約為2萬8,333元（計
27 算式：200,000元×5%÷12個月×34個月＝2萬8,333元，元以下
28 四捨五入）。綜酌上述各情狀後，爰取其概數酌定聲請人於
29 供擔保3萬元後，得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
30 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3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廖宣惟